礦場救護隊之編組、裝備及訓練課程基準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名稱</th><th>現行名稱</th><th>說明</th></tr>
<tr><td>礦場救護隊之編組與裝備及訓練課程基準</td><td>礦場救護隊之編組、裝備及訓練課程基準</td><td>配合法制作業實務，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爰酌修文字。</td></tr>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一、為落實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百十條第三項規定，健全礦場救護隊編組及裝備，明確礦場救護隊之訓練內容，以提升礦場災防應變能力，特訂定本基準。</td><td>壹、依據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百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td><td>一、揭示本基準之訂定目的，並酌修文字。
二、配合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百十條於一百十年六月十一日之修正，爰修正辦理依據。</td></tr>
<tr><td>二、礦場救護隊之編組應依附表一辦理。</td><td>貳、礦場救護隊之編組應依左列辦理：<table><tr><th>礦場別</th><th>編組基準</th></tr><tr><td>地下礦場</td><td>一、礦場救護隊之編組，以班為為單位，每班設班長一人，班員四人。每二班以上設隊長、整備員、事務員各一人。班長及隊長應由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擔任之。
二、僱用礦場作業人員五十人以上之礦場，應單獨組織至少</td></tr></table></td><td>一、酌修文字。
二、刪除現行規定各類礦場救護隊之編組基準之表格，並將其內容移列至附表一「礦場救護隊之編組基準」。</td></tr>
</table>

		一班之救護隊，每增加作業人員二十人，應增加遴選救護隊員一人，其增加之救護隊員人數，每五人應再編組一班，未達五人者，得與鄰近之地下開採礦場共同組織之。 三、僱用礦場作業人員未滿五十人之礦場，得視規模之大小與鄰近之礦場共同設立之。其隊員人數之遴選原則如左： (一)僱用礦場作業人員十人以下者，遴選一人。 (二)僱用礦場作業人員十一人至二十五人者，遴選二人。 (三)僱用礦場作業人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五人者，遴選三人。 (四)僱用礦場作業人員三十	

		六人至四十九人者，遴選四人。	
	露天礦場	一、礦場救護隊之編組，以班為為單位，每班設班長一人，班員四人。每二班以上設隊長、事務員各一人。班長及隊長應由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擔任之。 二、僱用礦場作業人員五十人以上之礦場，應設立三班，三十一人至四十九人者應設立二班，三十人以下者應單獨設立至少一班之救護隊。四人以下者，全體作業人員均為救護隊成員。	
	石油、天然氣礦場	一、礦場、廠部分： (一)設救護隊隊長一人，副隊長一至二人，負責指揮及人員之調派。 (二)救護隊分	

			設： 1.消防班：負責消防滅火及消防警戒等工作。 2.工程搶修班：負責緊急搶修、防範災情擴大及器材供應等工作。 3.救護班：負責人員救護及送醫等工作。 以上各班，每班設班長一人，班員四人以上。 二、陸上工程隊部分： (一)由該工程隊隊長、	

			助理（或領班）分別擔任救護隊隊長及副隊長，負責指揮及人員之調派。 (二)全體工程隊隊員為當然成員，由隊長負責指派擔任消防、搶修、救護、送醫、警戒等工作。 三、海域工程隊部分： (一)由該工程隊隊長、助理（或領班）分別擔任救護隊隊長及副隊長，負責指揮及人員之調派。 (二)全體工程隊隊員為當然成員，由隊長負責指派擔任消	

<table>
<tr>
<td></td>
<td>
<table>
<tr><td></td><td>防、搶修、救護、送醫、警戒等工作。
四、海域礦區移動式工作設施之救護隊編組，依照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辦理。</td></tr>
</table>
</td>
<td></td>
</tr>
<tr>
<td>三、礦場救護隊之裝備應依附表二辦理。</td>
<td>參、礦場救護隊之裝備應依左列辦理：
<table>
<tr><td>礦場別</td><td>編組基準</td></tr>
<tr><td>地下礦場</td><td>一、救護隊之裝備名稱及數量如左：
(一)氧氣呼吸器五台以上，每台配備氧氣瓶及清淨罐各二只。
(二)手搖式或電動式通氣管呼吸器每二班一台，每台配備通氣管三十公尺以上。
(三)一氧化碳自救呼吸器每人一</td></tr>
</table>
</td>
<td>一、酌修文字。
二、刪除現行規定各類礦場救護隊之裝備基準之表格，並將其內容移列至附表二「礦場救護隊之裝備基準」。</td>
</tr>
</table>

		個。 (四)一氧化碳檢知器一台、、檢知管五盒。 (五)漏風檢知器一台、發煙管五盒。 (六)瓦斯檢定器一台。 (七)通訊設備一組。 (八)急救箱、擔架各一只，訓練用人體模型一具(可借用)。 (九)救護隊每一隊員之裝備手提包一個、工作服二套、安全帽一頂、帽用安全燈一套、工作鞋一雙、腰帶一條、手套一雙、毛巾一條及筆記本等。 二　前述救護器材得放置於礦場	

		集中管理。	
	露天礦場	救護隊之裝備名稱及數量如左： (一)急救箱、擔架各一只，訓練用人體模型一具(可借用)。 (二)救護隊每一隊員之裝備手提包、安全帽、腰帶、安全繩、毛巾、筆、筆記簿等各一只、工作服二套、工作鞋及手套各一雙。	
	石油、天然氣礦場	救護隊之裝備名稱及數量如左，其不足部分依照有關消防法規辦理： 一、礦場、廠部分： (一)一五〇磅乾粉滅火器一具以上。 (二)二〇磅乾粉滅火器十具以上。 (三)空氣呼吸器五套以上或通氣	

			管呼吸器一組、通氣管四十公尺以上。 (四)瓦斯測定器一套以上。 (五)氧氣測定器一套以上。 (六)安全工具一套以上。 (七)擔架及急救箱各一套以上。 (八)(刪除)。 二、陸上工程隊部分： (一)現場配置適量之救護及消防器材。 (二)工程車一輛以上。 (三)急救箱及擔架各一套以上。 三、海域工程隊部分： (一)無線電話通訊機組二套。 (二)空氣呼吸器五套。 (三)瓦斯測定器一台。 (四)二〇磅A、B、C乾粉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滅火機二組。
(五)擔架及急救箱各一套以上。
四、海域礦區移動式工作設施之救護隊裝備，依照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辦理。</td></tr>
</table>
附註：急救箱內藥品，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至少應包括消毒紗布、消毒棉花、止血帶、膠布、三角巾、普通剪刀、無鉤鑷子、夾板、繃帶、安全別針及必需藥品。</td><td></td></tr>
<tr><td>四、地下礦場救護隊訓練課程基準應依附表三辦理。</td><td>肆：煤礦及煤以外地下礦場救護隊訓練課程基準
<table>
<tr><td>班別</td><td>課程</td><td>授課時間</td><td>備註（次數）</td></tr>
<tr><td>一、新任救護隊員基礎訓練</td><td>（一）學科：（六小時）
1. 有害瓦斯及</td><td>二小時</td><td>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訓</td></tr>
</table></td><td>一、酌修文字。
二、刪除現行規定煤礦及煤以外地下礦場救護隊訓練課程基準之表格，並將其內容移列至附表三「地下礦場救護隊之訓練課程基準」。</td></tr>
</table>

		通風。 2. 氧氣呼吸器之構造及使用。 3. 救護作業。 （二）實習：（十六小時） 1. 急救法之演練。 2. 配戴氧氣呼吸	三小時 一小時 四小時 十二小時	練及演習。	

		器之著裝演練及檢討。			
	二、煤礦場救護隊訓練	1. 急救法解說及演練。 2. 氧氣呼吸器之構造原理操作演練。 3. PU發泡劑	一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每六個月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	

		封閉作業演練。 4. 配戴氧氣呼吸器或空氣呼吸器之著裝演練。 5. 通氣管呼吸器之著裝演練。	四小時 一小時		

	三、煤以外地下礦場救護隊訓練	1. 氧氣呼吸器之構造及使用。 2. 救護作業。 3. 急救法之演練。 4. 配戴氧氣呼吸器或空氣呼吸器之	二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二小時	每六個月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	

<table>
<tr><td></td><td></td><td>著裝演練及檢討。</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五、露天礦場救護隊訓練課程基準應依附表四辦理。</td><td colspan="4">伍：露天礦場救護隊訓練課程基準</td><td rowspan="3">一、酌修文字。
二、刪除現行規定露天礦場救護隊之訓練課程基準之表格，並將其內容移列至附表四「露天礦場救護隊之訓練課程基準」。</td></tr>
<tr><td>班別</td><td>課程</td><td>授課時間</td><td>備註（次數）</td></tr>
<tr><td>一、新任救護隊員基礎訓練</td><td>（一）學科：（六小時）
1. 礦場救護隊編組及任務。
2. 各種救護器</td><td>二小時
四小時</td><td>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td></tr>
</table>

		材構造及使用方法講解。 （二）實習：（八小時） 1. 急救法及急救法之之演練。 2. 各種救護器材使用演練。	四小時 四小時		

	二、露天礦場救護隊訓練	（一）學科及實習：（八小時） 1. 礦場救護隊編組及任務。 2. 急救法及急救法之演練。 3. 各種救護器材構造講解	一小時 三小時 四小時	每六個月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	

<table>
<tr><td></td><td></td><td>及使用演練。</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六、石油、天然氣礦場救護隊訓練課程基準應依附表五辦理。</td><td colspan="4">陸：石油、天然氣礦場救護隊訓練課程基準</td><td rowspan="3">一、酌修文字。
二、刪除現行規定有關石油、天然氣礦場救護隊之訓練課程基準之表格，並將其內容移列至附表五「石油、天然氣礦場救護隊之訓練課程基準」。</td></tr>
<tr><td>班別</td><td>課程</td><td>授課時間</td><td>備註（次數）</td></tr>
<tr><td>一、新任救護隊員基礎訓練</td><td>（一）學科：（六小時）
1. 礦場救護隊編組及任務。
2. 各種消防與救護</td><td>二小時
四小時</td><td>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td></tr>
</table>

		器材構造及使用方法講解。 （二）實習：（八小時） 1. 急救法及急救法之之演練。 2. 各種救護器材使用演練	四小時 四小時		

		。		
	二、石油、天然氣礦場救護隊訓練	（一）學科及實習：（八小時） 1. 礦場救護隊編組及任務。 2. 急救法及急救法之演練。 3. 各種救護及消防器材	一小時 三小時 四小時	每六個月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

	使用演練。	
	柒：本基準自發布日施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礦場實際情形隨時修訂之。	一、本點刪除。 二、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且行政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爰予以刪除。
七、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免辦理該次礦場救護隊在職訓練： (一)無礦場安全法第二條所稱作業場所者。 (二)依礦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核准停工登記者。 (三)全部救護隊成員於該半年度已同時完成新任救護隊員職前訓練者。但煤礦場除外。		一、本點新增。 二、考量礦場如有正當理由，致無法辦理辦理該次礦場救護隊在職訓練，得由主管機關本於客觀合理判斷，以為裁量，爰增訂三款分別適用情形。 三、考量各類礦場救護隊在職訓練已涵蓋新任救護隊員職前訓練課程內容且時數較長，短期間重複訓練造成資源浪費，惟考量煤礦場新任救護隊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內容不相同，爰於第三款增列但書。

第二點附表（修正後）

附表一、礦場救護隊之編組基準

礦場別	編組基準
地下礦場	一、礦場救護隊之編組，以班為單位，每班設班長一人，班員四人。每二班以上設隊長、整備員、事務員各一人。班長及隊長應由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擔任之。 二、僱用礦場作業人員五十人以上之礦場，應單獨組織至少一班之救護隊，每增加作業人員二十人，應增加遴選救護隊員一人，其增加之救護隊員人數，每五人應再編組一班，未達五人者，得與鄰近之地下開採礦場共同組織之。 三、僱用礦場作業人員未滿五十人之礦場，得視規模之大小與鄰近之礦場共同設立之。其隊員人數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僱用礦場作業人員十人以下者，遴選一人。 (二)僱用礦場作業人員十一人至二十五人者，遴選二人。 (三)僱用礦場作業人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五人者，遴選三人。 (四)僱用礦場作業人員三十六人至四十九人者，遴選四人。
露天礦場	一、礦場救護隊之編組，以班為單位，每班設班長一人，班員四人。每二班以上設隊長、事務員各一人。班長及隊長應由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擔任之。 二、僱用礦場作業人員五十人以上之礦場，應設立三班，三十一人至四十九人者應設立二班，三十人以下者應單獨設立至少一班之救護隊。四人以下者，全體作業人員均為救護隊成員。
石油、天然氣礦場	一、礦場、廠部分： (一)設救護隊隊長一人，副隊長一至二人，負責指揮及人員之調派。隊長及副隊長應由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擔任之。 (二)救護隊分設下列各班，每班設班長一人，班員四人： 1. 消防班：負責消防滅火及消防警戒等工作。 2. 工程搶修班：負責緊急搶修、防範災情擴大及器材供應等工作。 3. 救護班：負責人員救護及送醫等工作。 (三)僱用礦場作業人員十七人以下者，全體作業人員均為救護隊成員，由隊長負責指派擔任消防、搶修、救護、送醫、警戒等工作。 二、陸上工程隊部分： (一)由該工程隊隊長、助理（或領班）分別擔任救護隊隊長及副隊長，負責指揮及人員之調派。

	(二)全體工程隊隊員為當然成員，由隊長負責指派擔任消防、搶修、救護、送醫、警戒等工作。 三、海域工程隊部分： (一)由該工程隊隊長、助理（或領班）分別擔任救護隊隊長及副隊長，負責指揮及人員之調派。 (二)全體工程隊隊員為當然成員，由隊長負責指派擔任消防、搶修、救護、送醫、警戒等工作。 四、海域礦區移動式工作設施之救護隊編組，依照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辦理。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本表配合現行規定第二點之表格刪除，予以增訂。

三、石油及天然氣礦場第一點說明如下：

(一)參考地下礦場及露天礦場救護隊編組規定，規範其礦場救護隊班長及隊長之擔任資格，應由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擔任，爰增訂第一款後段規定，以利完備。

(二)另考量石油、天然氣礦場現況與規模，尚有礦場作業人員十七人以下之情形，爰增列第三款規定，以符合實際需求及健全救護隊指揮體系。

第三點附表（修正後）

附表二、礦場救護隊之裝備基準

礦場別	裝備基準
地下礦場	一、救護隊之裝備名稱及數量如下： (一)氧氣呼吸器五台以上，每台配備氧氣瓶及清淨罐各二只。 (二)手搖式或電動式通氣管呼吸器每二班一台，每台配備通氣管三十公尺以上。 (三)一氧化碳自救呼吸器每人一個。 (四)具有檢測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坑內氣體含量與警示功能之儀器設備。 (五)漏風檢知器一台、發煙管五盒。 (六)通訊設備一組。 (七)急救箱、擔架各一只，訓練用人體模型一具(可借用)。 (八)救護隊每一隊員之裝備手提包一個、工作服二套、安全帽一頂、帽用安全燈一套、工作鞋一雙、腰帶一條、手套一雙、毛巾一條及筆記本等。 二、前述救護器材得放置於礦場集中管理。
露天礦場	救護隊之裝備名稱及數量如下： (一)急救箱、擔架各一只，訓練用人體模型一具(可借用)。 (二)救護隊每一隊員之裝備手提包、安全帽、腰帶、安全繩、毛巾、筆、筆記簿等各一只、工作服二套、工作鞋及手套各一雙。
石油、天然氣礦場	救護隊之裝備名稱及數量如下，其不足部分依照有關消防法規辦理： 一、礦場、廠部分： (一)一五〇磅乾粉滅火器一具以上。 (二)二〇磅乾粉滅火器十具以上。 (三)空氣呼吸器五套以上或通氣管呼吸器一組、通氣管四十公尺以上。 (四)瓦斯測定器一套以上。 (五)氧氣測定器一套以上。 (六)安全工具一套以上。 (七)擔架及急救箱各一套以上。 二、陸上工程隊部分： (一)現場配置適量之救護及消防器材。

	(二)工程車一輛以上。 (三)急救箱及擔架各一套以上。 三、海域工程隊部分： (一)無線電話通訊機組二套。 (二)空氣呼吸器五套。 (三)瓦斯測定器一台。 (四)二〇磅A、B、C乾粉滅火機二組。 (五)擔架及急救箱各一套以上。 四、海域礦區移動式工作設施之救護隊裝備，依照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辦理。

附註：急救箱內藥品，至少應包括消毒紗布、消毒棉花、止血帶、膠布、三角巾、普通剪刀、無鉤鑷子、夾板、繃帶、安全別針及必需藥品。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本表配合現行規定第三點之表格刪除，予以增訂。

第四點附表（修正後）

附表三、地下礦場救護隊之訓練課程基準

班別	課程	授課時間	備註(次數)
新任救護隊員職前訓練	(一)學科：(六小時) 1. 有害瓦斯及通風。 2. 氧氣呼吸器之構造及使用。 3. 救護作業。 (二)實習：(十六小時) 1. 急救法之演練。 2. 配戴氧氣呼吸器之著裝演練及檢討。	 二小時 三小時 一小時 四小時 十二小時	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
煤礦場救護隊在職訓練	1. 急救法解說及演練。 2. 氧氣呼吸器之構造原理操作演練。 3. PU 發泡劑封閉作業演練。 4. 配戴氧氣呼吸器或空氣呼吸器之著裝演練。 5. 通氣管呼吸器之著裝演練。	一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四小時 一小時	每半年度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
煤以外地下礦場救護隊在職訓練	1. 氧氣呼吸器之構造及使用。 2. 救護作業。 3. 急救法之演練。 4. 配戴氧氣呼吸器或空氣呼吸器之著裝演練及檢討。	二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二小時	每半年度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本表配合現行規定第四點之表格刪除，予以增訂。

三、為明確區分各班別之訓練性質，明定班別名稱。

四、配合一百十年六月十一日修正之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百十條，明定地下礦場救護隊在職訓練之實施頻率，每半年度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

第五點附表（修正後）

附表四、露天礦場救護隊之訓練課程基準

班別	課程	授課時間	備註(次數)
新任救護隊員職前訓練	(一)學科：(六小時) 1. 礦場救護隊編組及任務。 2. 各種救護器材構造及使用方法講解。 (二)實習：(八小時) 1. 急救法及急救法之演練。 2. 各種救護器材使用演練。	 二小時 四小時 四小時 四小時	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
露天礦場救護隊在職訓練	1. 礦場救護隊編組及任務。 2. 急救法及急救法之演練。 3. 各種救護器材構造講解及使用演練。	一小時 三小時 四小時	每半年度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本表配合現行規定第五點之表格刪除，予以增訂。

三、為明確區分各班別之訓練性質，明定班別名稱。

四、配合一百十年六月十一日修正之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百十條，明定露天礦場救護隊在職訓練之實施頻率，每半年度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

第六點附表（修正後）

附表五、石油、天然氣礦場救護隊之訓練課程基準

班別	課程	授課時間	備註(次數)
新任救護隊員職前訓練	(一)學科：(六小時) 1. 礦場救護隊編組及任務。 2. 各種消防與救護器材構造及使用方法講解。 (二)實習：(八小時) 1. 急救法及急救法之演練。 2. 各種救護器材使用演練。	 二小時 四小時 四小時 四小時	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
石油及天然氣礦場救護隊在職訓練	1. 礦場救護隊編組及任務。 2. 急救法及急救法之演練。 3. 各種救護及消防器材使用演練。	一小時 三小時 四小時	每半年度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本表配合現行規定第六點之表格刪除，予以增訂。

三、為明確區分各班別之訓練性質，明定班別名稱。

四、配合一百十年六月十一日修正之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百十條，明定石油及天然氣礦場救護隊在職訓練之實施頻率，每半年度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

修正前附表：無